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楼 (200122)

Tel: +86 21-31338388 Fax: +86 21-31338399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38 号裕安大厦 25 楼(上海分所)

25/F yuan building, No.738, dongfa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2

Tel:86-21-31338388 Fax: 86-21-31338399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黄洪岳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3 名（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40,524.65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7,353.68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1,372,661.68 元，本年度已支付 2015 年股利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885,216.65 元。

2016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7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0 万股赞成，7,000 万股反对，0 股弃权，否决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6、《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7,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8、《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除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2,94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上海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此议案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否决亦程序合法，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否决亦程序合法，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张晓葳

张晓葳

负责人:

林威

林威

经办律师:

王本桥

王本桥

2017年5月18日